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人民幣**27.2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以美元結算之**4.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4.47港元調整為每股3.97港元，有關調整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謹此提述(i)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有關發行換股債券（「債券」）及於先前調整債券之換股價之公佈（統稱「債券公佈」）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建議供股的公佈（「供股公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債券公佈及供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該條件」）項下第6(C)(4)條規定，倘本公司按低於現時市價(定義見該條件)的95%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供股股份」），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商數：(a)緊接供股公佈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就已發行供股股份應付的總金額可按現時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的總和，除以(b)緊接供股公佈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供股股份數目的總和。有關調整將於發行供股股份之日生效或倘有訂立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交易的首日生效。

如供股公佈所載，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8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由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為6,001,294,642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為2,000,431,547股。根據該條件項下第6(C)(4)條規定，換股價將由每股4.47港元（「現時換股價」）調整至每股3.97港元（「經調整換股價」）。換股價調整須待本公司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發行供股股份(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按除權基準交易的首日)開始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2億元。按現時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未行使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696,064,429股股份及783,729,974股股份(按人民幣1元兌1.1439港元的匯率換算)。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供股公佈所載，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